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註二)</sup>

之持有人，茲委任<sup>(註四)</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註五及六)</sup>	反對 <sup>(註五及六)</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3.	重選賀鳴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賀鳴鐸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鄭金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吳旭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11.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被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附加於上。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七)</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彼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需要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代其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請於每項決議案側適當之空格內填上「✓」號，指示閣下之代表如何代閣下投票。如未有在任何或全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於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須儘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可就持有人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人士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